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国航远洋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概述

基于长期以来的业务合作关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电”)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金租”)签署六艘7.6万吨散货船的经营租赁光租合同,每艘船舶的租期均为三年,上述合同由公司实控人王炎平提供担保,如承租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则由公司提供法人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散货船经营性租赁合同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实控人王炎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为单方受益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2.11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7.1.11、7.1.12条及公司章程规定,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则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拟签署的光租合同,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达总资产的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4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炎平

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船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关联关系（如适用）：上海国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472,930,960.68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13,417,930.88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357,299,930.02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4.45%

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275,897,492.3 元

2023 年 1 月-9 月利润总额：-2,615,344.69 元

2023 年 1 月-9 月净利润：-2,467,564.65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长期以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拟与民生金租签署六艘 7.6 万吨散货船的经营租赁光租合同，每艘船舶的租期均为三年，上述合同由公司实控人王炎平提供担保，如承租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则

由公司提供法人担保。

四、担保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控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实控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

徐朝阳

李高

李高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